

合同编号：

XXXXXXXXXXXX 工程

委托监理合同

委托人（全称）：

监理人（全称）：_____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总则（概述）

委托人： 监理人： _____（中标人）_____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番禺区政府投资区属非经营性项目代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番府规[2019]8号）相关决定，本项目采用代建制管理模式，建设单位为广州市番禺区水务局，代建单位即为本合同的委托人。经委托人、监理人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监理人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工程名称： _____（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工程规模： _____

总 投 资：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万元，工程费用约*****元。

二、本合同中的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标准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三、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 （1）本合同协议书（总则）；
-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3）中标通知书；
- （4）监理招标文件及其附件；
- （5）监理投标书及其附件；
- （6）本合同《专用条款》；
- （7）本合同《标准条款》；
- （8）本合同附件。

四、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五、监理目标:

(1) 投资控制目标: 以不超过投资概算为基本目标。严格控制预算外费用的支出, 减少索赔事件的发生, 确保委托人制定的投资控制目标得以实现。

(2) 进度控制目标: 施工工期为委托人下达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审批之日起按施工进度要求控制, 施工总工期约____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_24_个月。

(3) 质量控制目标: 合格工程。

(4) 安全管理目标: 杜绝一般及以上等级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控制工伤事故在千分之一内。

(5) 文明施工管理目标: 合格且不因工地文明施工管理问题受到有关政府管理部门处罚。

六、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本工程的请款程序如下:

(1) 根据实际工程进度, 委托人向建设单位转交经委托人审核确认的完整请款资料(请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请款函、项目相关批文、相关合同、开户许可证、发票等, 最终以委托人最新的要求为准, 资料必须加盖委托人公章), 由建设单位审批后转报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

(2) 广州市番禺区财政局审批后将款直付给监理人, 监理人收款时向预算单位提交增值税发票。

七、合同价款

本工程监理报酬(含税)暂定金额:

(小写): ¥_____元(人民币大写): _____元,

计费中的调整系数暂定如下: ①专业调系数为 1.0; ②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1.0; ③高程调整系数为 1.0, 最终结算调整系数以区财政局评审为准。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及加盖公章后生效。授权代理人必须向对方提供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及加盖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壹份, 并注明授权事项及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自工程开工之日起, 至工程保修期完结时止。

双方约定本合同正本2份，双方各执1份；副本6份，委托人执3份，监理人执3份。合同正、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副本所表述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委托人：（公章）

监理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

项目负责人：_____

项目总监：_____

电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第二部分 标准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有如下含义：

(1) “工程”是指委托人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2) “委托人”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3) “监理人”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及其合法继承人。

(4) “监理单位”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5)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为全面履行本合同而派到监理单位的全权负责人。

(6) “承包人”是指除监理人以外，委托人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与之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7) “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双方在《专用条款》中约定，委托人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委托人委托的在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行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委托人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9)“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因委托人原因导致监理人暂停或终止本合同的履行，其善后工作及恢复履行本合同的工作。

(10) “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止的时间段。

(11) “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至下一个月相对应日期的前一天的 24 时止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律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款》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监理人义务

第四条 监理人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单位及监理人员，向委托人报

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监理工作。

第五条 监理人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委托人提供与其水平相适应的咨询意见，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六条 监理人使用委托人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委托人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委托人。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务有关的资料。

委托人义务

第八条 委托人应依约向监理人支付监理费。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负责工程建设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为监理工作提供外部条件。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监理人承担，则应在《专用条款》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一切事宜作出书面决定。

第十二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监理人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十三条 委托人应当将授予监理人的监理权利，以及监理人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须监理人书面作出说明）、监理权限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承包合同的承包人，并在与第三人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第十四条 委托人按监理人要求提供如下资料：

- (1) 与本工程合作的原材料、构配件、设备等生产厂家名录。
- (2) 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第十五条 委托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办公用房、通讯设施、监理人员工地住房及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设施，对监理人自备的设施的经济补偿已包含在本合同的监理费中。

第十六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予以明确。

监理人权利

第十七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委托的工程范围内，享有以下权利：

(1) 选择工程总承包人的建议权。

(2) 选择工程分包人的认可权。

(3) 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委托人的建议权。

(4) 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监理人应当书面报告委托人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5)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6)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

(7) 征得委托人同意，监理人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委托人报告。如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则应在相关指令发出时起计的 24 小时内向委托人作出书面报告。

(8) 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并应向承包人明确：在承包人得到委托人或监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9) 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10)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委托人不支付工程款。

第十八条 监理人在委托人授权下，可对任何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作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委托人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监理人在作出变更时起计的 1 小时内通知委托人。在

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单位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第十九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委托人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单位提出，由监理单位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委托人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单位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委托人权利

第二十条 委托人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二十一条 委托人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二条 监理单位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须事先经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三条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提交监理工作月报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四条 当委托人发现监理单位人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委托人或工程造成损失的，或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调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单位更换监理单位人员，或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单位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监理单位责任

第二十五条 监理单位的责任期即委托监理合同有效期。在监理过程中，如须延长本合同期间的，应另行协商确定。

第二十六条 监理单位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如果因监理单位的过失或违约而造成了委托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赔偿。

第二十七条 因监理单位过失对承包人的违约行为不能及时发现及纠正，致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监理单位不承担责任。但对违反本合同《标准条款》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委托人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监理单位向委托人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监理单位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委托人责任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监理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监理人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监理人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加害人要求赔偿损失。

第三十条 委托人如果向监理人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监理人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一条 由于委托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可能发生附加工作或延长合同期间的，则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于前述事件发生时起计的 24 小时内通知委托人。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可相应延长，并可得到附加工作的报酬。

若由承包人引起本条前述事件发生的，监理人可直接或通过委托人向承包人索赔，完成监理业务的时间可相应延长。

第三十二条 在本合同签订后，情况发生变化，因委托人的上级决定或行政指令导致本合同项下监理业务所指向的工程（或工作）停建或缓建的，委托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按如下方式处理：（一）停建的，（1）工程（或工作）未开始施工的，本合同解除，委托人无须支付任何费用。（2）工程（或工作）已开始施工的，按已完工程进度的为比例结算监理费，并解除合同。（二）缓建的该监理业务应暂停。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10 天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可按双方约定支付相应的补偿费用。

除依上述约定方式处理外，委托人不再承担其他的赔偿或支付责任。

第三十三条 监理人向委托人办理完竣工（或工作）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委托人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本合同双方当事人于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履行完毕（保密义务除外），且本合同的期间届满，本合同的期间届满即终止。保修期间的责任，按双方的约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3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本合同《标准条款》第三十二条约定的情形不受本条约束。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第三十五条 监理人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委托人又未对监理人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进一步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委托人答复，可解除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监理人由于委托人的原因（非本合同《标准条款》第三十二条约定的情形）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第三十七条 当委托人认为监理人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监理人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委托人发出通知后 3 日内没有收到书面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次日起计的 7 日内发出解除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八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继续享有的权利和应当继续承担的责任。

监 理 报 酬

第三十九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四十条 如果委托人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第四十一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款》约定。

第四十二条 如果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的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委托人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 他

第四十三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监理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委托人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第四十四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监理人聘用的，其费用由监理人承担；由委托人聘用的，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四十五条 监理人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得到了经济效益，委托人应按《专用条款》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六条 监理人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或者经济利益。

监理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委托人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七条 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委托人申明的秘密，监理人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不得将委托人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履行的任何资料外泄或交予他人。本条约定不因本合同的无效而失效或免除。

第四十八条 监理人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委托人仅有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此类文件的权利。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九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或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未能达成一致时，根据双方约定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本专用条款对本合同标准条款中有需要进行定义、解释或具体约定的条款内容进行补充、删除或修改，其条款序号与标准条款中的一一对应，并且专用条款较标准条款具优先解释权。专用条款中缺号的条款表示按标准条款中对应的条款执行。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及监理依据：

一、适用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广东省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现行建设工程监理管理规定。

二、监理依据：

1、《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试行）》、现行设计规范（规程）、市政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施工和验收规范；

2、本委托监理合同、监理规划、本工程承包合同、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3、经委托人审查认可的本工程正式的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施工图纸、说明以及会审记录、有关工程洽商的技术、施工洽商记录、设计修改和变更文件；

4、广州地区现行的有关工程预结算定额和文件。

第四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一、监理范围：本合同工程施工图设计中包含的全部施工阶段，具体包括：

1、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结算期、质量保修期全过程，对包括工程质量、进度、投资控制、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等进行监控，其中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包括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监理人在监理规划中提出有针对性的监理措施，并加强对施工单位扬尘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扬尘防治措施。

2、工程施工图预算（或承包商投标报价书）和竣工结算审核，及协调等相关工作。

3、对完成本工程所必需的附属临时工程项目施工进行监理。

二、监理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按国家《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有关工程监理规定和要求完成本合同项下的监理工作，组成项目监理机构，委派驻现场监理，作全过程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工期、投资的监控及合同的管理。

2、就工程的建设规模，根据工程的进展情况，按照《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进场计划表》（附件1）派驻相应数量的监理人员于现场，保证监理的管理力度，直到工程完成。

3、现场监理人员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国家规范要求实行监理。把好工程原材料的质量关和试件见证取样试验关以及隐蔽工程和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理。并在监理工作中做到公正、廉洁。

4、总监理工程师须按照规定驻现场管理项目监理机构，监理人定期组织单位技术人员到现场检查工作。

5、设立监理日志制度，现场监理人员每日如实填写，以便查验。

6、设立工程例会制度，加强各方沟通，解决技术问题。

7、编写监理月报，每月向委托人汇报工程情况。

8、编制工程变更费用平衡表，每月向委托人汇报增加工程费用情况。

9、就本工程的重大设计修改和技术洽商向委托人提出监理意见。

10、定期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监理工作，专项报告按委托人要求提交。

11、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未落实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的行为，应当要求施工单位予以整改，情节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当向工程所在地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12、根据有关文件规定，督促检查承包人同步完成各阶段施工验收资料及全套竣工图，交委托人归档。

第九条 外部条件包括：无约定。

委托人负责工程建设的外部关系协调，如委托人需委托监理人承担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双方另行协商。

第十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签订合同后三天内提供全套施工图纸和工程承包合同及其它工程资料。

第十一条 委托人应在收到监理人书面报告后三天内对监理人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委托人的常驻代表为（委托人项目负责人）。

第十五条 监理办公、通讯以及其它一切设施由监理人自行解决，费用已在本合同的监理费内，委托人不再补偿。

监理人自备的、委托人给予补偿的设施如下：本合同监理费已考虑有关费用，委托

人对监理人自备的一切设施不再予以补偿。

补偿金额：无补偿金额。

第二十六条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因自身原因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应向委托人赔偿所有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具体违约责任如下：

26.1 因下列监理人原因：

- (1) 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发出错误指令或指令不及时；
- (2) 监理人越权审批设计变更；
- (3) 旁站不到位；
- (4) 其它因监理人故意或过失造成的原因。

致使本工程在投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进行赔偿，累计赔偿总额不受监理总额的限制。具体约定为：

26.1.1 因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投资增加的，委托人将根据新增工程投资与原合同价款的比率，按相应比例双倍扣减监理费；若新增工程投资超过原合同价款的 20%时，委托人除有权按上述约定扣减监理费外，还有权单方解除监理合同，并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26.1.2 因监理人责任导致工期延误，其中工期延误天数占总工期的 30%时，则委托人有权扣除工程监理费的 20%，并有权要求监理人另行向委托人支付合同价款 10%作为违约金；任一分段工期延误天数达到该段总工期的 50%，则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由于监理人责任导致工期延误，致使委托人要对第三方承担任何法律和赔偿责任的，监理人必须承担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

26.1.3 因监理人监督不力造成安全质量事故，导致返工或人员伤亡的，视为监理人严重违约，除需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和赔偿责任外，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委托人可以向监理人一次性扣减合同价款 5%作为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遭受的损失，监理人仍须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6.1.4 因监理人责任导致工程（各分部、单位及整体工程）质量一次验收不合格而造成委托人的直接损失达 30 万元（或工期延误 30 天以上）时，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要求监理人赔偿委托人由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委托人可以向监理人一次性扣减合同价款 5%作为违约金。

26.2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不履行或没有充分履行其相关承诺及监理义务、本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监理工作内容，委托人可书面通知监理人，指明其未能履约的内容和委托人

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的等级。

监理人具体违约行为所需承担违约责任的约定如下：

26.2.1 监理人未按照本合同、投标文件和《监理规划》的承诺建立组织架构、派驻监理人员和投入设备，监理人必须按委托人要求限期整改，并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具体约定为：

(1) 在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进场后 3 天内，监理人承诺的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代表不到位，或到位后又离开，造成该岗位空缺。委托人一旦发现，将要求监理人做出书面解释并保证人员限期到位，同时将要求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如果监理人拒不配合，情节严重，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的，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直至解除合同，并要求监理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委托人损失。

(2)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必须负责本项目的日常监理工作，不得兼任其他项目总监。否则委托人一经发现，除必须限期纠正外，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限期内未纠正或被委托人再次发现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委托人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追究以上违约责任从发生并以各种书面形式（公司函件、会议纪要等）确认后，从监理人下一次申请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违约金。

(3) 在委托人书面通知监理人进场后 3 天内，监理人承诺的主要监理人员（总监理工程师和总监代表除外）不到位，或到位后又离开，造成该岗位空缺，以及未按承诺依时、足额投入有关设备，委托人一经发现将要求监理人做出书面解释并保证人员、设备限期到位；上述情况每累计出现三次，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如果监理人拒不配合，情节严重，影响工程进度和质量的，监理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直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委托人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4) 监理单位用没有注册监理证人员替换投标时承诺的有注册监理证人员，如果事先没有提出申请，并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的，委托人一经发现，除必须限期纠正外，每累计出现三次，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监理单位在场人员少于投标承诺的人数时，每少三人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26.2.2 非因不可抗力因素一般不得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或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监理人如需要调换总监理工程师、总监代表及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必须事先经过委托人书面同意。如监理人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调换上述人员的，除必须限期纠正外，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 1 次。

26.2.3 工程施工过程中,按有关规定需要监理人进行旁站监督的,监理人没有到场,或者到场后没有进行监督,或发现质量问题后没有及时处理,没有向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累计三次,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

26.2.4 对于工程施工监理人现场的管理机构人员不到位、擅自离场,管理人员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存在严重不足,监理人不进行检查、督促、处理,不向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监理人除必须限期纠正外,每累计三次,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26.2.5 工程承包人未按经审批的施工组织方案的承诺投入机械、设备、材料等,监理人对此不进行检查、督促、处理,不向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监理人除必须限期纠正外,每累计三次,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26.2.6 工程施工的各主要节点工期比计划滞后5天以上(包括5天),监理人不督促承包人进行整改,不向委托人报告,对整个工程的按期完工不能起到监管作用,被委托人发现后,除必须限期纠正外,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

26.2.7 对于工程承包人每次材料进场,监理人不进行检查;对已进场的材料,监理人不按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抽查、送检,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如发现有不合格材料使用于工程上并造成无法弥补的损失时,视为质量事故,监理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

26.2.8 工程承包人未按经审批的施工组织方案的承诺做好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没有按有关规定做到安全生产,监理人不督促施工单位进行整改,不作处理,不向委托人报告,被委托人发现后,监理人除必须限期纠正外,每累计出现三次,监理人必须承担一般违约责任1次。由此而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或被上级主管部门通报批评,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

26.2.9 承包人的施工质量,经监理人检验为合格,但经委托人或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抽查,发现质量不合格、或未按设计要求和有关规范进行施工的,委托人将要求监理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和赔偿委托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26.2.10 对于承包人提交的现场签证资料,监理人未有准确、真实的现场原始记录或不进行现场复核就给予签认,经委托人检查,发现签认的文件有误的,除必须限期纠正外,监理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对于现场签证未经过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或经过注册造价工程师审核但未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委托人,除必须限期纠正外,监理人也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1次。

26.2.11 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方案、设计变更，监理人对其中明显不符合现场实际的部分，或者与招投标文件不符、会引起委托人投资增加和工期延误的部分，不进行认真审核就给予同意，被审查发现后，除必须限期纠正外，监理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

26.2.12 对于承包人提交的请款报告，监理人不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进行审核，不按合同要求签署拨款意见，被审查发现后，除必须限期纠正外，监理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如造成委托人超进度支付工程款，监理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2 次。

26.2.13 监理人违约行为的直接责任人，其违约行为达到严重违约（或相当于严重违约）1 次，主管人员因其下属的严重违约（或相当于严重违约）累计次数达到 3 次，则委托人有权认为该直接责任人或主管人员已不适于继续担任本工程的监理工作，并有权要求监理人限期更换该人员，直到终止合同，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及费用；如监理人拒不执行，则自收到委托人的更换要求 7 天后，委托人可认为该岗位已空缺，按 26.2.1 条规定执行。

26.2.14 当监理人同时出现了本《专用条款》第 26.2.10、第 26.2.11 和第 26.2.12 三项的行为，将视为监理人和承包人串通作假，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造成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可按 26.1 中的各条款要求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26.2.15 若监理人没有认真、充分履行本《专用条款》第四条的义务，造成材料供应商或施工人员闹事产生不良社会影响，情节严重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监理人必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 1 次，委托人有权认为监理人该项目主管人员已不适于继续承担本项目监理工作，并有权要求监理人限期更换该人员。监理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及费用。

26.3 违约责任说明

26.3.1 监理人承担违约责任的等级划分具体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承担严重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委托人将根据监理人违约的情节轻重和本合同的约定，要求监理人承担不同等级的违约责任。

26.3.2 违约责任的具体规定为：

(1) 监理人承担一般违约责任的，监理人必须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2 万元/次，违约金数额不足以支付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保留向监理人追偿的权利；

(2) 监理人承担严重违约责任的，监理人必须向委托人交纳违约金人民币 5 万元/次，违约金数额不足以支付委托人损失的，委托人保留向监理人追偿的权利；

(3) 三次一般违约责任相当于一次严重违约责任，累计五次严重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4) 委托人单方解除合同的，除本合同有特殊约定外，委托人应当根据监理人实际的工作情况支付监理费。监理人单方解除合同的，监理人除应赔偿委托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此外，未经对方同意，单方解除合同的，违约方应按合同价款的 5%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守约方遭受的损失。

第三十九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监理人的报酬：

1、监理报酬以所监理的工程结算价为计算基价，按国家发改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 号）的规定标准，结算下浮率为（投标下浮率 XX%），且不得超过监理费用概算（或总预算）财审价（取二者中的较低值），计算监理报酬结算价，同时执行《附加协议条款》第 11 条，及其它相关的违约处罚管理制度。最终监理报酬结算价以财政评审为准。

2、按工程进度的 70% 计算支付监理酬金，每两个月支付一次，竣工验收后付至本工程监理报酬暂定金额的 80% 为止。当监理人申请支付监理酬金进度款至本工程监理报酬暂定金额的 80% 时，必须同时向委托人移交符合要求的监理竣工资料；若监理人不能同时提交完整监理竣工资料的，每逾期 1 天，支付款时间将顺延 10 天，以此类推。

3、在工程结算完成后以财政评审审定的工程结算价作为计算监理报酬结算价。监理报酬经区财政评审机构审定且监理人交齐完整请款资料及足额增值税发票（至本期发票累计金额应等于监理报酬结算价 100%）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支付（若需财政支付，支付时间以财政审批为准），委托人方可累计支付至总监理报酬结算价的 95%。

4、保留金为监理报酬结算价的 5%。监理人在质量保修期阶段的违约金在保留金中扣除，保留金的剩余部分在竣工验收合格满两年且施工单位完成全部保修项目后 28 天内无息退还给监理人。

5、委托人支付本合同各期监理报酬及报审结算时，以监理人实际或应开具的、符合最新国家税法规定的增值税发票当期税率相应调整。

6、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工作报酬：

监理酬金按工程结算总造价计收，附加工作监理报酬已包含在监理酬金结算总价内，委托人不再另行计付。

第四十一条 双方同意以人民币支付报酬。

第四十五条 奖励方法：不适用

第四十九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依法向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法院起诉。

附加协议条款：

1、委托人应严格执行广州市建委《转发省建设厅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计算补充规定的通知》（穗建筑[2008]967号文）文件要求，单独设立专项安全生产措施费，监理人应按照政府有关部门对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监理的要求，对安全文明施工进行监理，并承担安全文明施工监理责任。

2、监理人负责审核专项安全生产措施费并报委托人支付。

3、监理人协助委托人对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变更工程预算及结算的审核（注：各项变更工程的结算价不得超过委托人批准的设计变更预算价）；审核工作应在5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向委托人出具意见，审核意见书中必须有投标承诺派出的总监理工程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及工程造价员执业签章，监理单位公章；设计变更必须经委托人审批并在设计变更通知单上加盖“同意用于施工”专用章确认后，监理人方可向承包人发出设计变更指令。

4、监理人须严格按照广东省建设厅《转发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建管字[2002]97号）附件规定的工程项目监理最少人数配置要求配备监理人员，施工各阶段配置的监理人员须经过监理业务培训和持证上岗，其中中级以上职称的监理人员不少于60%（注：配备监理人员必须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中列示的拟派驻本项目工作组成员）。

5、监理人的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工作制度，委托人将对监理人员进行考勤。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挂虚名，每周检查工地不得少于三天（以总监理工程师填写的监理日志记录为准）；其他监理人员保证每月驻工地时间不得少于24天，否则委托人将按照每人每天（次）500元对监理人扣罚违约金。另外，监理人员的出勤要遵循监理方案及投标的承诺；如有突发事件要暂时离开监理现场应及时向委托人现场代表或委托人工程部负责人请假，经上述人员批准后方可离开，否则，视为擅自缺勤，委托人有权按每人每天（次）500元对监理人扣罚违约金。离开时应向其他监理员交待清楚项目的状况及需要跟进的事情；监理员连续3次被发现不在现场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监理员，监理方不得有异议；

6、除委托人批准更换外，派驻人必须与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代表保证驻场时间不得少于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驻场时间，否则委托人将按照总监理工程师 2000 元/天、总监代表 1500 元/天对监理人扣收违约金。

7、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必须派出一名与投标承诺一致的工程造价人员驻工地现场，不得缺勤。否则，委托人有权对监理人处以每天 1000 元的罚款（因特殊情况经委托人现场代表批准除外）。

8、总监理工程师应为投标文件中列示的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若计划更换人员，须提前三日书面向委托人申请，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再更换。若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委托人将视为监理人员缺勤并对监理人按每人每天 1000 元标准扣收违约金。

9、材料、设备生产厂家名录及协作单位名录的提供：在收到监理人书面报告后三天内提供。

10、工程验收不合格或工地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监理人除按照专用条款第二十六条向委托人支付赔偿金外，还须向委托人全额退回已收取的监理酬金；工地因严重违反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受到政府管理部门处罚的，每处罚一次，委托人将扣收监理人 10% 的监理酬金。

11、监理人须认真审核施工单位编制的工程结算书并对审核结果的准确性负责。监理酬金的总结算价的计算公式=A-B，其中：

A=以审定的工程总结算价为基数计算出的监理酬金基准价×（1-合同中约定下浮率）

B=A×（审定的变更工程价/审定的工程总结算价）×（平均调整率 C×倍数 N）

注 1：C 为工程变更价（不含施工合同价）审核的平均调整率（取正值）

注 2：N 的取值如下：

（1）当平均调整率 C 小于 5%（不含 5%），N=0

（2）当平均调整率 C 为 5%（含 5%）~10%（不含 10%）时，N=2

（3）当平均调整率 C 大于 10%（含 10%）时，N=4

12、监理人除按审批的监理方案及监理规划进行监理外，还要按委托人的工作流程进行督促和配合委托人现场代表的管理工作；

13、施工期间，监理人要认真做好施工期间的监理日记；项目结束，监理人要提交项目总结；竣工验收时，同监理日记一并提交存档。

14、监理人在竣工验收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监理竣工资料 2 套。

竣工验收资料须按工程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编制成册，监理人所提供监理竣工资料必须满足相关职能部门要求。

15、委托人参照《番禺区水务工程参建单位管理人员考核要求》(详见本合同附件 5)对监理人进行考核评价及执行相关规定。【本条款适用于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在 300 万元(含)以上项目】

16、监理人在竣工验收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向委托人提交完整监理竣工资料 4 套(二套原件二套复印件)。竣工验收资料须按工程档案管理的有关要求编制成册，监理人所提供监理竣工资料必须满足相关职能部门要求。监理人需要提供施工组卷资料共四套，其中原件至少两套，复印件两套；原件每卷需要扫描成册；竣工图需要提供 CAD 版以及 PDF 版(已签字确认的竣工图)；最后移交档案时，需要用 U 盘提交。

17、监理人负责对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进行审核，在单位工程验收后六十个工作日内，施工单位及监理单位的档案资料需提交给委托人，档案资料组卷必须符合规范以及档案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如发现档案资料不符规范以及档案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存在弄虚作假、与现场不符等重大问题的，将对监理单位对行罚款，一次罚款叁万元整，累计最高可罚款拾万元整。逾期处罚：若逾期 60 日未能提交监理单位的组卷资料给委托人，将对监理单位进行一次罚款叁万元整，若监理人逾期 90 日未能提交监理单位的组卷资料给委托人，则在诚信评价系统进行扣分，逾期 180 日未能提交监理单位的组卷资料的，将报请上级主管部门对其全区通报批评。

18、监理人必须按广州市番禺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番安委办[2022]25号)精神购买保险。

(本页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项目监理机构人员进场计划表

工程名称		工程类别	市政	
项目总监		现场安全负责人		
现场监理				
基础阶段监理人员（共 人）				
姓名	岗位职务	职称	专业	身份证号码/执业资格证号/上岗证号
主体阶段监理人员（共 人）				
姓名	岗位职务	职称	专业	身份证号码/执业资格证号/上岗证号
高峰阶段监理人员（共 人）				
姓名	岗位职务	职称	专业	身份证号码/执业资格证号/上岗证号
收尾阶段监理人员（共 人）				
姓名	岗位职务	职称	专业	身份证号码/执业资格证号/上岗证号

注：按粤建管字[2002]97 号文规定人数及委托人要求配备监理人员。驻地办的文秘、驾驶、后勤等辅助人员，由监理单位按需要自行配备，其费用列入综合费用报价表中。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本项目工程的建设单位（以下称甲方）与监理单位____（中标人）____（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目标为合格工程，监理单位对本建设工程的监理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具体监理责任人_____。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 （三）双方的施工监理业务活动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监理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监理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及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 （二）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监理规范进行现场监理。
- （三）甲方应按施工监理合同的约定支付监理费，除施工监理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监理费或拖延监理费的支付。
- （四）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
- （五）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相应等级的监理资质证书。
-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

(三) 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监理合同，按投标承诺的监理人员及时到位。监理人员不能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 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备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 乙方必须按照“严格监理、热情服务、秉公办事、一丝不苟”的原则，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施工监理的各项方针政策、法规，制定详细监理工作计划，明确监理岗位职责，严格监理检查制度。对工程的重要环节和关键部位，必须实施全过程的现场监理旁站，并有完整的监理旁站记录；严格计量支付；合理有效地控制进度。

(六) 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监理资料应真实、完整。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届满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的附件。

第八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正本 2 份，双方各执 1 份；副本 6 份，委托人执 3 份，监理人 3 份。

第九条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内容)

甲方单位：_____ (盖章) 乙方单位：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名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名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名或签章)

项目负责人：_____ (签名) 项目总监：_____ (签名)

地址：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为在（工程名称）_____项目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委托人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单位_____（中标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乙方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施工单位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督促施工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施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 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 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施工单位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 乙方及其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附件 4

监理人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户申请）

番禺区水务工程参建单位管理人员考核要求

（本办法适用于监理费最高投标限价在 300 万元（含）以上项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区水务工程参建单位履约管理工作，提升其管理人员的服务质量，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特制定本要求。

第二条 本要求适用于我区水务工程咨询、设计、监理、施工等单位。

第三条 建设（代建）单位作为工程建设责任主体，具体考核工作由建设（代建）单位负责。

第四条 建设（代建）单位每月 25 日对参建单位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做好相关台账。

第五条 建设（代建）单位在完成考核评价后，将其结果在 2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函告被评价单位。如被评价单位对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收到书面通知 3 个工作日内向建设（代建）单位提出书面申诉，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逾期不提出申诉的，视为自动放弃申诉权利。

第六条 建设（代建）单位每月完成考核评价工作后，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资料电子版报局综合计划科备案。

第二章 考核细则

第七条 考核原则。统一标准、客观公正、实事求是。

第八条 考核对象。咨询、设计单位考核重点对象包括不限于项目负责人、设计代表；监理单位考核重点对象包括不限于总监理工程师、现场监理、监理员；施工单位包括不限于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资料员等，以上人员须与投标文件管理人员一致。

第九条 考核依据。被考核人的日常考勤、交通及设备配备记录、工作表现等台账。

第十条 考核评分办法。考核评分满分为 100 分，考核内容主要包括人员出勤、专业技术能力、综合能力等，具体评分内容及赋分情况详见《番禺区水务工程参建单位管理人员考核评分表》（见附件 1~4）。

第十一条 考核评价办法。实行“红黄牌”制度，具体如下：

(一) 考核评分表低于 60 分的，认定为一次“黄牌事件”；考核评分表低于 40 分的，认定为一次“红牌”事件。

(二) 一年内累计三次“黄牌”事件认定为一次“红牌”事件。

(三) “黄牌”和“红牌”事件在作出书面处罚决定一年内有效。

第三章 奖惩措施

第十二条 考核评价出现一次“黄牌”事件的，建设（代建）单位对被考核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警告；考核评价累计出现 2 次“黄牌”事件的，建设（代建）单位要求被考核单位更换不合格管理人员，更换人员的学历、职称及工作经验不得低于原管理人员。建设（代建）单位有权扣除每人次 5000 元~20000 元作为违约金，被考核单位在办理请款手续时，必须提供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当月请款必备资料，建设（代建）单位在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被考核单位要对出现黄牌事件的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处理情况形成报告送建设（代建）单位备案。

第十三条 出现一次“红牌”事件的，建设（代建）要求被考核单位更换不合格管理人员，更换人员的学历、职称及工作经验不得低于原管理人员。由区水务局作出通报批评，建设（代建）单位有权扣除每人次 20000 元~40000 元作为违约金，被考核单位在办理请款手续时，必须提供考核评价结果作为当月请款必备资料，建设（代建）单位在当期进度款中予以扣除，被考核单位要对出现黄牌事件的相关人员进行处理，处理情况形成报告送建设（代建）单位备案。

第十四条 出现两次“红牌”事件的，建设（代建）有权解除合同，被考核单位务必在 2 日内无条件退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被考核单位承担。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要求由区水务局负责解释。

附件：番禺区水务工程参建单位管理人员考核评分表 1~3。

附表 1

番禺区水务工程监理单位管理人员考核评分表(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名称					评分时间			
建设单位					评分人			
监理单位					总监理工程师			
序号	考核事项	考核具体内容	配分	优秀 (9-10分)	良好 (7-8分)	一般 (5-6分)	较差 (0-4分)	备注说明 (较差要写清楚原因)
1	工作态度与纪律 (20分)	每月驻场情况	10					
2		是否遵纪守法、全面履行总监理工程师职责	10					
3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30分)	是否组织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	10					
4		是否按规定及时审批专项施工方案	10					
5		是否按规定及时审批变更后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或专项施工方案	10					
6	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30分)	是否制定施工现场健全安全生产监理制度	10					
7		是否制定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或单元工程安全监理工作流程、方法和措施等内容	10					
8		审核批准的各项方案是否合理	10					
9	综合能力 (20分)	工程建设监理文件、资料是否存在伪造情况	10					
10		落实上级交办的事项是否及时、合理, 及时了解工程总体情况, 总结经验	10					
合计			100					

附表 2

番禺区水务工程监理单位管理人员考核评分表(现场监理)								
工程名称					评分时间			
建设单位					评分人			
监理单位					现场监理			
序号	考核事项	考核具体内容	配分	优秀 (9-10分)	良好 (7-8分)	一般 (5-6分)	较差 (0-4分)	备注说明 (较差要写清楚原因)
1	工作态度与纪律 (30分)	驻场工作情况	10					
2		是否按照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执行	10					
3		是否遵纪守法、全面履行监理工程师职责	10					
4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20分)	施工现场监理记录和监理月报是否齐全, 是否如实反映工地安全状况和履职情况	10					
5		是否落实项目旁站并记录。	10					
6	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30分)	是否对严重危及安全的施工作业和设备使用, 及时发出停工(停用)指令, 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管部门	10					
7		是否对施工现场进行每周1次全面检查, 是否对重大危险源进行每日专项巡查, 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和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的行为, 做好检查记录, 及时发出整改通知书	10					
8		是否对自身或监管部门发出的整改通知书及时跟踪落实, 如工地拒不整改, 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10					
9	综合能力 (20分)	工程建设监理文件、资料是否存在伪造情况	10					
10		落实上级交办的事项是否及时、合理, 及时了解工程总体情况, 总结经验	10					
合计			100					

附表 3

番禺区水务工程监理单位管理人员考核评分表(监理员)								
工程名称					评分时间			
建设单位					评分人			
监理单位					监理员			
序号	考核事项	考核具体内容	配分	优秀 (9-10分)	良好 (7-8分)	一般 (5-6分)	较差 (0-4分)	备注说明 (较差要写清楚原因)
1	工作态度与纪律 (20分)	驻场工作情况	10					
2		是否遵纪守法、全面履行监理员职责	10					
3	工作任务完成情况 (20分)	施工现场监理记录和监理月报是否齐全, 是否如实反映工地安全状况和履职情况	10					
4		是否落实项目旁站并记录。	10					
5	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40分)	是否对严重危及安全的施工作业和设备使用, 及时发出停工(停用)指令, 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和监管部门	10					
6		是否对施工现场进行每周1次全面检查, 是否对重大危险源进行每日专项巡查, 能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和违反文明施工规定的行为, 做好检查记录, 及时发出整改通知书	10					
7		是否对自身或监管部门发出的整改通知书及时跟踪落实, 如工地拒不整改, 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	10					
8		是否按照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执行	10					
9	综合能力 (20分)	工程建设监理文件、资料是否存在伪造情况	10					
10		落实上级交办的事项是否及时、合理, 及时了解工程总体情况, 总结经验	10					
合计			100					

附件 6

廉政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87 条规定处。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2 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 条和第 3 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 1~3 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_____ (工程名称)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发 包 人: (盖章)

承 包 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